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12年7月17日印發

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0037494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游毓蘭等 19 人，鑑於臺版 Me Too 風暴目前方興未艾，許多受害者紛紛出面控訴，凸顯性騷擾防治法、性別工作平等法、性別平等教育法等性平三法有待修正，以充分保護更多躲在暗處，遭加害者利用權勢壓迫之受害人。爰擬具「性騷擾防治法第七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邇來，自某僱員於 112 年 5 月 31 日，爆出遭組織合作廠商性騷擾，向組織主管反映後不當處理、吃案。臺版 Me Too 風暴目前方興未艾，許多受害者紛紛出面控訴，凸顯我國性別保護法律有待修正改善。112 年 6 月 15 日，行政院院會後記者會表示，希望將儘速提出修法送入立法院，在 7 月底前，完成性騷擾防治法、性別工作平等法、性別平等教育法等性平三法修法。上述合作廠商性騷事件，該組織於 112 年 6 月 9 日之調查報告，認定前述主管之上級主管係因遵守保密相關規定，被害人未提出申訴，故不採有效糾正補救措施乃屬「合法」。此種認定，顯然嚴重混淆申訴救濟保密規定，與雇主知悉後之立即有效糾正與補救措施義務之間的差距，濫用權勢包庇。另公部門之性別暴力事件，屢屢有加害人以提早退休之方式規避調查，亦讓被害人難以追討正義。綜此，性平三法亟待修法強化改善，以充分保護更多躲在暗處，被特權加害者壓迫之被害人，爰提出「性騷擾防治法第七條、第二十五條修正草案」，修正重點如下：

- 一、本法所定組織應設申訴管道者，若原申訴管道即有規定組成公正人士參與之委員會，遇有性騷擾事件，其法定糾正及補救措施，應包含召開該委員會。（第七條）
- 二、對未滿十八歲之人，犯本法及刑法相關之性別暴力各罪，追訴權時效自被害人年滿十八歲後，加計三十年。（第二十五條）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2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提案人：游毓蘭

連署人：萬美玲 林德福 廖國棟 魯明哲 張育美

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鈴 吳怡玎 溫玉霞

林思銘 陳雪生 費鴻泰 林為洲 陳以信

陳玉珍 楊瓊瓔 李德維 吳斯懷

性騷擾防治法第七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七條 機關、部隊、學校、機構或僱用人，應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。於知悉有性騷擾之情形時，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。</p> <p>前項組織成員、受僱人或受服務人員人數達十人以上者，應設立申訴管道協調處理；其人數達三十人以上者，應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，並公開揭示之。</p> <p>為預防與處理性騷擾事件，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性騷擾防治之準則；其內容應包括性騷擾防治原則、申訴管道、懲處辦法、教育訓練方案及其他相關措施。</p> <p><u>第一項之組織申訴管道，定有召開委員會處理者，知悉有性騷擾情形時，即有採取糾正及補救措施之義務，應包含召開委員會並提供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。</u></p>	<p>第七條 機關、部隊、學校、機構或僱用人，應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。於知悉有性騷擾之情形時，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。</p> <p>前項組織成員、受僱人或受服務人員人數達十人以上者，應設立申訴管道協調處理；其人數達三十人以上者，應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，並公開揭示之。</p> <p>為預防與處理性騷擾事件，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性騷擾防治之準則；其內容應包括性騷擾防治原則、申訴管道、懲處辦法、教育訓練方案及其他相關措施。</p>	<p>一、新增第四項。</p> <p>二、本法規定之機關、部隊、學校、機構等組織具防治性騷擾義務，凡一定規模尚需設立申訴管道，並無強行規定需以公正人士參與之委員會決定。就其他法律而言，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六條，規定各級學校應設立性別平等委員會。而性別工作平等法所授權之「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」第七條第二項規定，則授權雇主得組成有雇主、受雇者代表之申訴處理委員會。可見，我國性別法律針對不同場域，管理者是否應組成公正人士參與之委員會，調查處理性騷擾事件，依其性質有不同規定。惟就性別暴力處理角度而言，應盡可能有獲公正人士認定、處理之機會，始較符合本法保護被害人之意旨。</p> <p>三、又為兼顧被害人之保護，以及各種場域有無足夠實際條件落實，茲以各該場域自行規定之申訴管道作為標準。如原本即定有以召開委員會處理者，代表該場域有能力組成公正人士參與之委員會。於此情形，本修正草案要求各該場域知悉性騷擾情形後，採行糾正補救措施之義務，即須包含召開委員會並提供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，以求處理結果公正。</p> <p>四、另本修正草案係以各場域</p>

		<p>「知悉」為要件，被害人是否提出正式申訴，則非所問，併予敘明。</p>
<p>第二十五條 意圖性騷擾，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親吻、擁抱或觸摸其臀部、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。</p> <p>前項之罪，須告訴乃論。</p> <p><u>對未滿十八歲之人，犯本條或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各罪，追訴權時效自被害人年滿十八歲後逾三十年消滅，不受刑法第八十條或其他法律規定限制。</u></p>	<p>第二十五條 意圖性騷擾，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親吻、擁抱或觸摸其臀部、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。</p> <p>前項之罪，須告訴乃論。</p>	<p>一、新增第三項。</p> <p>二、就性別暴力犯罪之特殊性而言，國內外許多研究發現，兒童少年時期之性侵被害人，需要經過非常冗長時間，才能認識到自己遭受性侵或性騷擾之事實，修法延長兒少性侵追訴權期間之計算，有其必要。基此，兒童少年為被害人時，經常不知被害而不能求助，無從行使權利，成年面對創傷後，追訴權卻已消滅。目前荷蘭取消兒童性侵追訴期間上限，美國 Colorado, Delaware, Florida, Hawaii, Illinois, Louisiana, Maine, Michigan 等州別，亦能終身追訴兒少時期性侵案件。爰此，修正增訂第三項，凡對未滿十八歲之人，犯本法意圖性觸摸罪、刑法妨害性自主罪，以及刑法利用權勢性交或猥褻等罪，相關追訴權時效，應以被害人滿十八歲後逾三十年始消滅。</p>